

## 追偿国赔责任人 是一种可实现的正义

◎蒋璟璟

在近年来一系列国家赔偿案件引发关注和讨论的同时,一部旨在完善相关机制、让国家赔偿工作更具可操作性的地方规章“悄然上线”。这部名为《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文件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值得关注的是,在当前对冤假错案“始作俑者”问责不尽如人意的背景下,办法对责任人如何追偿、追偿标准等作出了突破性规定。(新京报)

长期以来,国家赔偿中的追偿机制都处于休眠的状态,这着实耐人寻味。要知道,倘若严格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刑法》中的法律条款,制造冤假错案构成犯罪的理应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实际情况是,极少有责任人被追偿,就算是“被追偿”也大多停留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层面——在这种大背景下,法定的“追偿”机制形同虚设似乎又变得可以理解了。

对冤假错案责任人进行追偿、追偿,原本都是法律的应有之义。但,现实显然是另一番光景。之所以如此,无疑有着极为复杂的成因。首先,对于冤假错案的责任认定本身就是一个难题。尤其是许多“历史遗留问题”,甚至很难说清到底是个体过失还是体制的原因,简单将责任推给某个人并不公平;再者说,考虑到时间因素所造成的倒查取证难,以及公务人员职务变

更所引发的连锁反应,从实操层面来说追偿当事人也是困难重重。

理想状态下,针对冤假错案的纠正,恨不能都以“始作俑者自食其果”作结才够完美。可是,真实的世界,或许永远无法兑现那种“想象中的正义”。大多数情况下,职能部门并不能给冤假错案的责任人定罪,或者索性都找不到一个明确的责任人。既然如此,“浙江将对国家赔偿责任人进行追偿”的意义,也许还是在于提供了一种折中的、可实施的正义方案。

相较于追究冤假错案责任人的刑责,对之进行有限度的追偿显然难度更小、可操作性更高。其绕开了“刑事定罪”那套漫长的、复杂的取证和审理过程,却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对责任人的惩戒。值得注意的是,浙江谨慎地规定“追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国家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这一限制条款,巧妙规避了过错公务人员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故而也就消解了整个“追偿办法”落地实施的阻力。

主张国家赔偿义务机关有权对冤假错案责任人进行追偿,同时又对责任人的赔偿上限作出了极为温和的限制。这一做法,兼顾了法律的价值立场与技术策略,也算是为我们演绎了另一种正义的实现路径。

## 根治广场舞扰民,完善立法只是第一步

◎朱昌俊

近年来,多地出台相关法规和文件,从场地、时间、音量等方面为广场舞立规矩。一边是全民健身热潮,一边是因广场舞引发的矛盾冲突事件屡屡发生,街头巷尾的广场舞到底由谁管理,如何规范? 下月开始,新版《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将开始实施,居民在广场跳舞若被认定为扰民,或将受到治安处罚。(中新社)

广场舞的流行已有数年,绝大多数地方目前恐怕都已有相应的管理规定。按理说,一则地方之于广场舞的管理规定,也不至于引发太大的关注。而此次北京《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修订所牵涉到的对广场舞的管理,其中最值得一提的一点,就是率先明确了广场舞一旦被认定为扰民将受到治安处罚。

几乎所有的之于广场舞的地方管理规定,其实都强调了“不得扰民”,但对于“违规”的性质与后果却少有明确界定。这也在客观上使得广场舞扰民现象,在公共层面,很难被有效干预与规范,要么酝酿成社会群体间的冲突,要么只能“忍为上计”。法律上明确其行为性质和相应的惩戒措施后,相信无论是对于执法管理部门的执法积极性,还是广场舞大妈们的“自律”意识,都能产生一定的增进效果。从种种引发矛盾冲突的广场舞案例看,纠纷之所起,主要

源自在处理上扰与被扰的双方,都往往陷入道德的困境之中。在跳舞者一方,大妈们自娱自乐,跳舞健身,似乎一开始就占据道德高地,容不得外界置喙;而对于自感被打扰的一方来说,于一个公私界限意识本就不明的社会,想要“较真维权”,反倒更容易背上“不近情理”的道德压力。在这层社会背景下,将广场舞扰民与治安处罚明确对接起来,其实也可以说是为了告别过去在广场舞问题上只能止于“道德”纷争的困境。

但规则能否发挥预期的效果,还不宜过于乐观。在具体实施中,少真正的广场舞扰民现象受到法律惩戒。由此说来,北京明确广场舞扰民将受到治安处罚,最关键的还是要突破执行上的不足。

当然,广场舞扰民问题,有其多方面的肇因。除了从法律上划定清晰的公私界限,并明确行为后果,解决广场舞的场地限制,同样重要。因为,公共性的锻炼空间越小,越容易产生不同人群之间的“争地”现象,也不可避免加剧摩擦甚至冲突。一定程度上,围绕着广场舞的一系列问题,与全民健身资源和公共体育场地的不足有直接关系。因此,进一步解决广场舞活动的空间限制,其实并不亚于立法规范的迫切性。

## “第24条婚规”为何争议不断?

◎李晓亮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其中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这一解释因为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导致不少夫妻离婚后,一方为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不知情”欠下的巨额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由此引发争议不断,有司法界人士甚至质疑该条解释为“癌症性”的,是“国家一级法律错误”。(中国青年报)

“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这被视为和“二十二条军规”一样荒诞的“二十四条婚规”,已经不止一次引起争议了。

就如法官提到的,这和婚姻法的法条也是对立割裂的:“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上位法的“共同偿还”对应的“共同债务”理解法条不能

僵化,良法也应合情理。另一方不知情,且未用于共同生活的一方单独举债,甚至明显带有转嫁意图等主观恶意举债行为,本就应该在司法解释中进行尽可能合理的举证责任限制,而非如限制这样,轻飘飘一句“应当”按共同债务处理。

这一条的“先天缺陷”已足够明显,且如一个个个现实案例所一再提醒的,废止或完善相关条文,必须尽快,时不我待。修法提议也不是一两天了,在此之前,还应防更多误伤案例。可现实中,一些基层司法实践过程机械套用这一条,为顾及脸面,明知不合理也不愿“翻盘翻案”。

当时设这一条,或是因保护债权优先原则。怕夫妻假离婚实逃债,毕竟清官难断家事,是否共同使用,外人难以证明。而按权责一致原则,婚内收益是共同的那那债务理应承担。婚姻法设定的理想情况下,夫妻一心,知情共享,这当然没问题。但司法解释中,当单独一方借债,甚至专门占此条便宜,举债用于恶意行为时,就不能不在条文中修正补漏了。这个二十四条其实面临的也非纯粹法律问题,而是道德伦理信任方面的困境。人心不古,则万法皆空。法律不能杜绝一切道德或信任问题,但如果发现问题及时补救了,依然可为。